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融入中心工作的有效对策

王 汀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陕西 宝鸡 721006)

摘要:国有企业承受着巨大压力,强化纪检监察工作具有现实意义,通过纪检监察工作与中心工作融合,切实发挥纪检监察工作的作用。文中以纪检监察工作着手点,分析如何推进其与中心工作融合。

关键词: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中心工作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4.115

十九大以来,国家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要创新纪检监察机制,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融入企业中心工作,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1 国企中心工作中纪检监察工作的作用

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主要内容,在坚持监察和落实我党方正政策的同时,还在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以及反腐斗争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国企强化纪检监察工作,满足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也是保证国企先进性及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措施。新形势下国企生产经营呈现多样化与复杂化,伴随着新问题与新情况的出现。国企纪检监察工作可以对内部管理起到约束作用,保证国企健康发展。通过纪检监察工作及时纠正国企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规范或不合理行为,起到预防、监督及惩戒的作用,对国企管理人员的不良行为进行约束。同时,还可以在企业内部形成高压态势,保证员工遵守企业规章制度。我国国企改革的步伐不断加快,规模也明显扩张,企业效益也在日益增长。但作为经济主体,国企的活跃也刺激着腐败的滋生,国企面临着艰巨的反腐倡廉任务。

2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融入中心工作的有效对策

2.1 提高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机制有序运行

纪检监察工作更好地开展,就必须坚决围绕企业的中心工作开展,首先要做到的就是要持之以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纪检监察机构是担负特殊使命的专责机关,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企业的中心工作开展监督执纪工作。更要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认真研读,仔细吸收,进而提升纪检监察人员的政治鉴别力、敏锐性,使思想理论不断提升,加强政治监督和执纪问责,以有力的监督和严明的纪律确保管党治党真正严起来、紧起来、实起来,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目标的顺利完成。

2.2 打响“两个责任”攻坚战,狠抓落实,压出实效

要做好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务必要体现好突出好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责任”,在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更要凸显好党的“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是在党组(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的,因此要善于勤于与党组织沟通,做好与日常工作有效衔接。对党组(委)、对党员干部实施有效的监督,协助党组(委)开展工作,保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而促进国有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2.3 提升纪检监察人员的综合素质

应根据企业的特点特性,并适当参考往年发生的经常性案例,通过考试、组织推荐等方式,择优挑选一批懂业务、知财务、晓法律的综合性人才,以提高纪检监察机构的整体素质;此外,在企业中要建立人才储备库,挑选一些熟悉企业制度的人员,在人员紧缺时,可以将这部分人员充实到纪检监察队伍中。另外要加大做实培训力度和频次,上级纪检监察人员要走出去,沉下去,深入到基层去了解实际情况,同时基层的专职纪检监察人员甚至包括兼职的纪检监察人员也要动起来,适时实时不定期的分享

自己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风险,从而形成上下联动的沟通机制,制定日常监督风险台账。此外,上级纪委在工作中要根据日常工作表现,择优选择一批有能力有干劲的纪检人员来到上级机关做经验分享,进而做好日常监督工作的宣传,形成“走出去——引进来”的良性循环工作机制。同时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大与地方政府纪委的沟通衔接,可以通过邀请培训或者工作交流、参与办案等方式,学习他们先进的办案经验与方法手段,同时将工作中富有成效的方式方法、规章制度、工作经验、工作技巧提炼、总结出来、归纳装订成册,以备随时查阅,提升工作效率。从而提升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和效率,保障企业中心工作稳定向好发展。要建立一套可行的、具体的考核激励机制,激发纪检监察人员工作斗志,从现有的形势来看,国有企业应转变观念,顺势而为,打通纪检监察人员的晋升考核机制,明确考核评价标准,让纪检监察人员无后顾之忧,一心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同时国有企业的领导应最大可能地鼓励好纪检监察人员,使他们有信心、有斗志全身心地去工作,要把提升纪检监察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到福利待遇上,落到实处,帮他们减轻一些工作和生活压力,这样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人员也会体会到组织的关心,感受到组织的温暖,从而全心全意地投入到工作中。

2.4 完善监督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全力围绕企业中心开展监督工作

众所周知,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在管党治党,从严治党中处于重要地位。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发挥作用的同时也拥有着更多的权利,然而如何制约这些权利,企业的内部监督不可忽视,那么如何监督,何时介入就成为关键,这时作为企业的纪检监察部门应事前介入,实行嵌入式介入,控制好问题的发展,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以教育预防为主,尽量避免事后监管,不断强化事前和事中监督。同时为保证纪检监察工作的广覆盖,压缩贪腐行为的滋生空间,国有企业应建立多方多维度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构建企业内部监督平台,企业员工可以在任意时间采取匿名或实名的方式进行举报,调动企业员工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统筹好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务审计、人事法律等监督力量,形成问题会商、联动处置、成果共享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督体系建设,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结束语

总之,纪检监察工作要在新时期、新形势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任务,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和效能,为国有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扫除障碍,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努力开创纪检监察工作新局面,为实现国有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双提升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促使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融入企业中心工作。

参考文献

- [1]李军军.新时代国有企业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纪检监察工作新思路[J].科技风,2020(01):199.
- [2]丁玉华.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融入中心工作的途径 [J].石化技术,2019,26(08):318.